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0510104期	结构性存款	5,390.00	2023-01-05	2023-01-31	1.35%-3.20%	募集资金
2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60期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3-01-05	2023-03-31	1.30%-3.05%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25,390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7131109期	结构性存款	5,366.00	2022-11-10	2022-11-30	0.80%-3.25%	是	募集资金	9.69
2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17期	结构性存款	90,800.00	2022-11-11	2022-12-29	1.30%-3.03%	是	募集资金	314.04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29351130期	结构性存款	5,375.00	2022-12-01	2022-12-30	1.35%-3.25%	是	募集资金	13.64
4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1-10	2022-12-30	1.10%-2.90%	是	募集资金	155.56
5	青鸟消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490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2-11-11	2022-12-30	1.65%-2.75%	是	自有资金	77.53
6	青鸟消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4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2-30	2023-03-30	1.50%-3.10%	否	募集资金	-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00510104期	结构性存款	5,390.00	2023-01-05	2023-01-31	1.35%-3.20%	否	募集资金	-
8	青鸟消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60期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3-01-05	2023-03-31	1.30%-3.05%	否	募集资金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了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西昌市两河口再生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凉山州）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ggzyjy.lsz.gov.cn）2023年1月6日发布的西昌市两河口再生水处理厂工程评标结果公示，国润水务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项目及标段名称：西昌市两河口再生水处理厂工程

2、项目业主：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人：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投标最高限价（元）：1,328,599,000.00

6、公示期：2023年01月07日至2023年01月11日

7、中标候选人及排序：第一名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投标报价：（1）项目公司投资人股权比例51%；（2）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报率8%；（3）项目融资利率LPR+0BP；（4）勘察设计下浮率30%（即等于2,585.541万元；大写金额贰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5）工程建安费下浮率5%（即等于98,991.539万元；大写金额玖亿捌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国润水务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国润水务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昌市两河口再生水处理厂工程评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销售生猪156.69万头，环比变动-7.34%，同比变动46.22%；收入为28.76亿元，环比变动-17.40%，同比变动87.48%；商品猪销售均价18.76元/公斤，环比变动-19.48%，同比变动27.97%。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上升，以及生猪价格大幅上涨。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12月	107.16	997.81	15.34	190.89	14.66
2022年1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年2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年3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年4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年5月	104.56	586.9	17.66	78.05	14.81
2022年6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年7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年8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年9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年10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年11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年12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程宗玉以其持有公司的700万股股票为名匠智汇申请不超过1,800万元的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名匠智汇向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700万股为本次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鉴于担保性质为无偿且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03-21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1801

4、法定代表人：卢建春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灯杆及其相关器材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照明芯片和智能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销售，智能驱动电源及通信电源的开发、销售；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及通信数据设备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城市智能照明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智能照明芯片、智能照明产品、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施工。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53,740.55	55,729,951.50
负债总额	36,553,150.79	58,515,799.48
净资产	-9,099,410.24	-2,785,847.98
科目	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4,237.11	46,186,410.63
利润总额	-6,306,733.93	-17,097,885.51
净利润	-6,313,562.26	-18,005,529.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名匠智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程宗玉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名匠智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的担保，具体金额以名匠智汇与江西蔚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担保，被担保人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免于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合肥分公司承租了关联人名下的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房产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年租赁价格为183,535.20元。此外，关联人仅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700万股无偿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为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无偿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6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名，代表股份1,768,836,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717,473,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51,363,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6名，代表股份51,392,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129,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2%；反对22,38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弃权31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8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58%；反对22,38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639%；弃权3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1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8%；弃权3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1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85%；弃权3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1,626,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6%；弃权1,0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1,62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10%；弃权1,0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5,95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3%；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29%；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3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45,460,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23,03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3%；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1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50%；反对23,03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366,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5%；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366,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5,953,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3%；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29%；反对22,362,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33%；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5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46,216,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2%；反对22,039,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0%；弃权58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49%；反对22,03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44%；弃权5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7%。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5,999,4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2,06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6%；弃权7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5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30%；反对22,06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12%；弃权7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6,142,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0%；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9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11%；反对22,353,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58%；弃权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43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5%；弃权4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437,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88%；弃权4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2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04%；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9,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96%；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66%；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2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04%；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1%；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9,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96%；反对22,11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66%；弃权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625,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1%；弃权2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62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39%；弃权2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94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1%；反对22,256,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3%；弃权6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50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652%；反对22,256,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68%；弃权6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071,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2%；反对14,314,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3%；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2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89%；反对14,31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37%；弃权4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129,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2%；反对22,361,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2%；弃权3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68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58%；反对22,361,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13%；弃权3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526,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8%；反对19,723,8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8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10%；反对19,723,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86%；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89,808,943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30,445,034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8,808,6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36%；反对11,998,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60%；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08,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36%；反对11,99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60%；弃权5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4%。

上述议案（一）至（九）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君逸、刘博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申请人西部资源的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2,234,161元，由申请人西部资源承担。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弱化，存在退市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就公司申请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终局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2013年12月1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作为甲方）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为乙方）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在重庆签署了"排他性"《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1）重组交易完成后，"甲方应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乙方应持有恒通客车34%的股权"。（2）"甲方承诺愿意同时进行关于恒通电动股权收购事宜，乙方将给予积极协助"。（3）"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同意同步积极推进甲方参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以全新的营销、金融租赁模式在国内外市场推广恒通新能源汽车。"（4）"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并购重组相关方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推进重组方案的设计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加快并购重组进程"。

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3、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于2014年12月2日特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西部资源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西部资源先行支付，再由西部资源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西部资源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开投集团持有恒通客车34%股权、恒通电动34%股权、交通租赁39.95%股权；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持有交通租赁58.4%股权、开投集团持有其39.95%股权。公司通过对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销售、融资租赁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和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

4、在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生效的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中，公司按照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条件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但是，交通租赁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显示，本次收购前交通租赁未曾出现年度净利润超过1亿元的情形：2011年其全年净利润为2,863.11万元、2012年其全年净利润为5,875.15万元、2013年其全年净利润为7,534.02万元、2014年前8个月其累计净利润为5,954.44万元。

连续5年对赌可分配净利润是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最高利润年份净利润的464.56%。

除上述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了开投集团拥有的经营管理层提名权，致本公司对交通租赁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存在控股不控权、未实际参与其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为：

（1）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决策层：股东会的主要经营管理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开投集团持股39.95%）、董事会的主要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开投集团拥有2/5董事席位，如：单笔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至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资产处置）；监事会主席由开投集团推荐。

经营管理层：交通租赁的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由开投集团推荐，财务总监由西部资源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届3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党委(或支部)书记及工会主席由开投集团委派或推荐。

（2）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股东会的主要经营管理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开投集团持股34%）、董事会的主要经营管理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开投集团拥有2/5董事席位）；首届董事会"甲方拥有总经理的优先推荐权及不少于2名副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的推荐权，甲方拥有对公司党委（或支部）书记及工会主席的委派或推荐权"。

上述协议清晰载明：在交通租赁决策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受开投集团推荐、委派或管理的情况下，协议约定了要求上市公司西部资源承担交通租赁运营成果不佳时的赔偿和对赌责任，而不是约定要求股权出售方/经营管理责任方承担运营成果不佳时的赔偿和对赌责任。

5、2016年12月，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号），因恒通客车在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不符合申报条件，决定对其处以6,236.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决定追回其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2015年生产销售的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万元不予补助，并取消其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2017年1月，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4号），撤销恒通客车CKZ6116HNEV4和CKZ6116HNEVA4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暂停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责成其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发生于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开投集团违背了在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标的资产无重大瑕疵、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

根据开投集团提供给重庆仲裁委庭的证据资料，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2016年3月28日在《关于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写道："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系国家新能源客车生产公告企业。2013--2015年期间，企业共推广应用新能源客车1745辆，先后申请获得国家补助资金45463万元，重庆市地方补助资金16864万元。上述的新能源客车国家和地方补助资金均直接拨付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

公司注意到，虽然2013--2015年获得高额补助资金的受益方是当时开投集团持股34%的恒通电动，但是被处以6,236.40万元罚款和追回其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以及接受各项行政处罚的是当时开投集团持股93%的恒通客车。

6、具体影响为：（1）因恒通客车需退回2013年-2015年期间的财政补助，直接影响恒通客车2014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导致公司受让其59%股权的成本增加；（2）恒通客车失去的财政补贴以及缴纳的罚金共计34,574.4万元，该项支出为恒通客车的负债，直接影响恒通客车的评估值，进而影响到本公司作为其股东的股东权益，根据持股比例受影响的金额约为22,819.10万元；（3）处罚事件致使恒通客车几乎停产并连续亏损，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通客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689.8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1,845.39万元（其中包含罚金及补贴返还款共计26,431.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155.52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约为42,144.60万元；（4）受恒通客车业绩惨淡的制约，致使本公司搭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不能发挥协同效应，导致为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的交通租赁无法完成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业绩承诺，给本公司带来巨额的业绩补足债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业绩补足债务已高达85,841.12万元，且经开投集团申请仲裁后，致使公司被强制执行部分资产，金额已达近6,000万元；（5）公司为搭建新能源产业链投资了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及交通租赁，投资金额为13.78亿元，最终因为恒通客车受处罚事件先后失去所收购的公司股权，损失惨重。

7、在恒通客车被行政处罚事件影响下，公司在2018年6月29日与民营企业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王元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将持有的恒通客车66%股权和恒通电动66%股权转让给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同转让的还包括公司对开投集团的索赔权利以及对恒通客车9,372万元债权。2019年4月9日，公司和重庆市地方国有企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元建签订四方协议，将上述关于转让恒通客车66%股权和恒通电动6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给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17年5月22日，鉴于开投集团违约的事实，公司依据2014年5月20日双方签订的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开投集团为其严重违约行为做出赔偿，仲裁申请受理案号为（2017）渝仲字第971号。仲裁庭分别于2017年7月10日、同年8月3日、同年9月14日和2018年4月17日四次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9年4月28日，公司以庭外达成和解意见为由，向仲裁庭提交了自愿撤回仲裁申请的《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经研究同意公司撤回申请。

9、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依据2014年5月20日签订的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向重庆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受理案号（2020）渝仲字第62号。

2020年11月2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定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10、因债务纠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2022年1月，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二次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11、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四川恒康预重整管理人发出的《关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登记通知》（2020）恒康破（预）管字第1号，知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川01破申60号决定书，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2021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四川恒康已向成都中院递交申请书，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和破产重整申请，成都中院已于2021年2月8日作出予以准许的裁定，其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

基于上述原因与事实，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22年4月，公司通过网上申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申请人西部资源返还股权转让价款7,334.82万元、赔偿申请人根据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共计22,819.10万元、赔偿其依据（2020）年渝仲字第62号裁决书已强制执行的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承担本案的律师费722.80万元、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申请书还强调："另，因损失严重，申请人将继续搜集相关材料，视情况决定追加仲裁请求，以尽可能地挽回损失。"

2022年8月3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本案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局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西部资源的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2,234,161元，由申请人西部资源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释明了裁决驳回本公司仲裁请求的理由：

"本庭认为，申请人作为《恒通客车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约方，有权向本会申请仲裁。但其在《恒通客车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已转让给两山投资公司，不能就涉案仲裁请求再获得被申请人的赔偿，其仲裁请求应全部予以驳回"

但是，2019年4月9日公司和重庆市地方国有企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元建签订《四方协议》第4条第3款"索赔权或索赔受益权转让"中明确："（2）在索赔权利转让后，甲方（指本公司，下同）继续以仲裁申请人身份参与关于其因恒通客车财政部处罚事宜而向重庆交开投提出索赔的仲裁案件审理，并尽最大努力争取仲裁委作出对恒通客车或丁方（指重庆两山公司，下同）最有利的仲裁结果；（3）基于本协议约定的索赔权拟转让，甲方在仲裁案件项下所可能获取的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交开投可能返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和律师费等仲裁费用）全部归丁方享有，甲方应当出具文件委托重庆交开投直接支付给丁方或者收到相关款项后5日内转让至丁方指定账户"。

《四方协议》虽然已经授予西部资源可以继续以仲裁申请人身份参与关于其因恒通客车财政部处罚事宜而向重庆交开投提出索赔的仲裁案件审理，并被授权可以尽最大努力争取仲裁委作出对恒通客车或丁方（指两山投资公司）最有利的仲裁结果，《四方协议》也写明了取得开投集团赔偿后如何支付的路径；但是仲裁庭并未认可西部资源的此项权利。本公司后续是否采取相应的司法补救措施，尚需进一步研究确定。

2、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2020）年渝仲字第62号裁决书），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亦为本案被申请人）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余额为96,903.54万元。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最后一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且最近一次延牌截止日为2023年1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述债权挂牌平台——"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信息显示，上述债权项目已撤牌，但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书面文件，具体情况公司仍在核实中。

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开投集团的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2020年11月25日，公司以川西字【2022】第014号向开投集团发出《关于恳求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共同化解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退市风险的函》；2020年11月30日，开投集团以渝交开投函【2022】第119号《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资源请求共同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的复函》回函；公司也通过其它各种沟通途径与开投集团协商希望能够豁免公司债务实现公司净资产转正，但是双方至今未达成相关债务豁免的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早日化解债务危机，为公司今年的生产和持续经营奠定基础。

3、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尚未与新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弱化，存在退市风险。

5、根据本次终局裁决，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就涉及开投集团的债务继续计提2022年度逾期付款违约金11,716.65万元，扣除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将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1,062.42万元。

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已被司法划转，将在2022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4.78万元，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

6、2013年12月11日，四川恒康和开投集团在重庆签订《并购重组框架协议》，至2015年公司完成收购恒通客车66%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和交通租赁58.4%的股权，落实了《并购重组框架协议》的核心内容。

从2014年开始进行的上述一系列标的股权收购到全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上市公司直接损失超过19.48亿元；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约17.91亿元、总资产减少约60亿元，公司核心利益受到巨大损伤。

（1）并购重组开始前的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8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8亿元、营业收入4.23亿元；并购重组完成后的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68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0亿元、营业收入4.63亿元；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6亿元（比2014年底减少近60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亿元（比2014年底减少约17.91亿元）、营业收入为0.94亿元（比2014年底减少约3.69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88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9.48亿元，分别为：

收购恒通客车股权支出3.65亿元、收购恒通电动股权支出1.30亿元、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支出8.83亿元，合计股权收购直接支出13.78亿元；被迫出售恒通客车66%股权和恒通电动66%股权回款4,928万元、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拍卖回款40,229.91万元，上述被收购项目股权处置回款合计4.52亿元；因业绩对赌造成公司已经向开投集团支付业绩补偿金额5,331.74万元、尚有余额96,903.54万元（含违约金）。

公司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研判向法院起诉的可行性，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